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股东大会的作用，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以下权利：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本数）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1名监事主持。

## **第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 **第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第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个工作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未能满足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发出补充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将股东大会适当延后。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含发出通知之日。

**第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

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及
-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或其随附通函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等个人情况；
- (二) 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的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内容。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十九条** 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在下列条件下向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 (一) 有合理的理由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二) 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表决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二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该授权代表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委派该授权代表的法人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授权文件经过公证证实的副本或公司许可的其他经核证证实的副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的授权代表签署的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

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下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1位或1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也可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依据董事会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1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发言应依照以下规则：

- (一)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 (二) 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者；
- (三)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 (四) 股东违反前三款的规定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普通决议案，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特殊决议案，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权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 除非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 2 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含本数）的 1 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一名监事参加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公司于香港的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

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或公司审计师，或有资格担任审计师的外部会计师，亦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规则规定的人士担任股东大会的监票员，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任何决议应符合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五十条** 由于公司所发行的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议事规则应同时遵守不时经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如任何应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与本议事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的条文。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